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ST 宝馨

公告编号：2026-056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

2026 年 7 月 6 日，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二拍再次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公司近日接到靖江市人民法院的通知，法院与申请人及质押权人经过沟通后，有部分质押权人表示不同意以二拍流拍价 2.21 元/股接受上述股份财产，其他申请人及质押权人表示还需要时间进行商议，未明确表态。靖江市人民法院决定先同步上架变卖流程，未来申请人或者质押权人同意以二拍流拍价 2.21 元/股接受上述股份财产再下架相关变卖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股份 类型	拍卖起 始时间	拍卖截 止时间	拍卖人	拍卖 情况
江苏立青	9,000,000	4.86%	1.25%	首发 后限售 股	7 月 23 日 10 时	竞价周 期 60 天，若 有人竞 价则开 启 24 小 时倒计 时	靖江市人 民法院	变卖
	2,300,000	1.24%	0.32%	无限 售流 通股				
	501,714	0.27%	0.07%	无限 售流 通股				
合计	11,801,714	6.37%	1.64%	—	—	—		

二、后续控股股东股份将被拍卖或变卖的具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江苏立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85,101,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71%。同时因江苏立青的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宇宏”）持有公司 2,618,800 股股份，江苏立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187,720,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合计比例为 26.07%。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后续陆续会被法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拍卖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型	拍卖或变卖起始时间	拍卖或变卖截止时间	拍卖或变卖人	类型
江苏立青	4, 000, 000	2. 16%	0. 56%	首发后限售股	7 月 10 日 10 时	竞价周期 60 天，若有人竞价则开启 24 小时倒计时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变卖
	14, 600, 000	7. 89%	2. 03%	首发后限售股	7 月 13 日 10 时	7 月 14 日 10 时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一拍
	5, 500, 000	2. 97%	0. 76%	首发后限售股	7 月 13 日 10 时	7 月 14 日 10 时		
	5, 500, 000	2. 97%	0. 76%	无限售流通股	7 月 13 日 10 时	7 月 14 日 10 时		
	4, 240, 000	2. 29%	0. 59%	首发后限售股	7 月 13 日 10 时	7 月 14 日 10 时	靖江市人民法院	二拍
	9, 000, 000	4. 86%	1. 25%	首发后限售股	7 月 23 日 10 时	竞价周期 60 天，若有人竞价则开启 24 小时倒计时		变卖
	2, 300, 000	1. 24%	0. 32%	无限售流通股				
	501, 714	0. 27%	0. 07%	无限售流通股				

股东名称	被拍卖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型	拍卖或变卖起始时间	拍卖或变卖截止时间	拍卖或变卖人	类型
	3,500,000	1.89%	0.49%	首发后限售股	7月30日10时	7月31日10时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	一拍
	9,100,000	4.92%	1.26%	首发后限售股	8月15日10时	8月16日10时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一拍
合计	58,241,714	31.46%	8.09%	-	-	-	-	-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分项合计数之间尾数差系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二、其他说明

- 1、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2025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在完成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以及接下来控股股东其他将被法院司法拍卖股份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以及接下来控股股东其他将被法院司法拍卖股份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9 日